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2.4 日
文	字第1783 號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洪小怡

電話：7134000轉1373

電子信箱：coya7171@gmail.com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4333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貴院所於提供兒童預防接種服務時，應確實依循中央預防接種政策與時程及相關規範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。」辦理。該規範為醫療院所執行預防接種工作之基本要求，各項接種時程及政策係為保障兒童於適齡時獲得完整之免疫保護。另本市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第十條明訂合約院所「應配合政府制定疫苗接種政策與期程，優先安排民眾接種公費疫苗，如有提供自費疫苗接種服務，不得影響或延宕公費疫苗接種政策推展。」
- 二、我國公費疫苗政策及現行兒童預防接種時程表，係由中央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所召集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專家學者，依最新科學證據、疫苗保護力、安全性資料與流行病學分析所研商訂定，為全國醫療院所提供預防接種服務時之主要依循標準。
- 三、近來陸續接獲民眾、家長反應及衛生單位查報，部分合約醫療院所在提供兒童預防接種服務時，曾出現因推介自費疫苗，造成家長誤認公費疫苗可延後施打，致延宕公費疫苗時程，導致公費接種未能依中央建議完成，請合約院所依循中央預防接種政策。
- 四、另計，今（114）年度已逾80件公費疫苗接種異常案件，原因包括有接種流程未落實查核兒童健康手冊與系統接種紀錄，致重複接種或接種間隔不足致無效劑、接種劑苗項目錯誤、疫苗準備過程取錯疫苗品項、稀釋錯誤或掉落染污、毀損或門診結束後未將放置於冰桶的疫苗歸回疫苗冰箱…等異常事件，且反覆發生，請各家合約院所務必維護公費疫苗接種品質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辦理接種作業時，除問診與查驗兒童健康手冊外，另應查詢院所資訊紀錄，並透過 API 介接或登入 NIIS「醫療院

所預防接種紀錄查詢子系統」，逐一核對接種史及前後劑間隔是否符合規範，避免重複接種或間隔不足。

- (二)如發生接種間隔不足等異常事件，請強化院內管理機制，確保醫護人員熟悉「各項常規疫苗最小接種年齡與最短接種間隔」並確實遵循。若個案因延宕、順序更動需補接種者，應於接種前再次仔細核對。
- (三)活性減毒疫苗（MMR、水痘、日本腦炎）可同時分開部位施打；如未同時，需遵守至少間隔28天。
- (四)長住國外返台補接種者，因具國外接種紀錄，應審慎比對完整接種史後再行施打。
- (五)疫苗取用或進出庫時，應使用收納盒（治療盤）並於乾淨檯面操作，注意高度落差及作業動線避免疫苗掉落毀損。
- (六)加強護理人員疫苗準備之標準技術訓練，如針頭／針筒檢視、排氣力道掌握、稀釋作業時反抽空氣避免壓力過大造成藥液流失。
- (七)加強醫護人員熟悉各類公費及自費疫苗外觀、包裝及對應稀釋液，於取用、準備及接種前落實核對；不同疫苗應分盒放置避免混淆。
- (八)接種期間請依實際需要即時取用疫苗，如需備用應置於冰桶保冷設備並注意溫度監控；下診前應盤點並歸回疫苗，確實管理接種量與結存量。
- (九)加強護理人員教導家長正確固定幼兒方式，確認姿勢穩定後再接種，避免幼兒掙動造成意外或疫苗毀損。

五、綜上，請各合約院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預防接種政策，並持續落實規範執行，避免接種異常情事再度發生，維護兒童接種安全及整體接種品質。

六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相關訊息予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114年幼兒合約194家醫療院所

副本：高市與高縣醫公會與38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擬：先刊網站、臉書

2. 發佈至群組、FB

3. 轉知會員

胡竹君，114.12.4.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